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除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含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另考量未來三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另每季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就風險暴險及外部景氣循環等因素對資本適足之影響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785,97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311,849	1,019,044		
自有資本合計數	91,781,571	89,805,02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9,828,997	117,339,878		
作業風險	26,329,775	19,808,089		
市場風險	38,897,100	34,506,21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15,055,872	171,654,180		
普通股權益比率	42.07%	51.72%		
第一類資本比率	42.07%	51.72%		
資本適足率	42.68%	52.32%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785,977		
暴險總額	534,842,913	524,341,784		
槓桿比率	16.92%	16.9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50,033,000	50,033,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0	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40,439,252	35,391,688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12,249		
累積盈虧	13,680,003	16,847,422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39,078	158,784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3,732,931	13,733,740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22,773	23,42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0	0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0	0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4、101 年1 月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	0	0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0	0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0	0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0	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90,469,722	88,785,977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2) 第二 類資本 扣除不 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12 月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1 月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0,248	10,54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01,601	1,008,50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 債務工具	0	0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0	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311,849	1,019,044		
自有資本合計＝（1）＋（2）＋（3）	91,781,571	89,805,02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5. 108 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 產 負 債 表(無需揭露)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62,828	54,862,828	54,862,828	54,862,8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422,656	123,422,656	123,422,656	123,422,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4,512	19,434,512	19,434,512	19,434,512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99,147	151,199,147	151,199,147	151,199,14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7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46,410	32,846,410	32,846,410	32,846,410	
應收款項-淨額			12,048,747	12,048,747	12,048,747	12,048,7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446,786	85,446,786	85,446,786	85,446,78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86,420,381		86,420,381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973,595		-973,59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301,601		-1,301,601	A79
	其他備抵呆帳			328,006		328,0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9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0		0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0		0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0		0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0		0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0		0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0		0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0		0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0		0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0		0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0		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0		0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0		0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0		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0		0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0		0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0		0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0		0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9,439	329,439	329,439	329,43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49,582	1,449,582	1,449,582	1,449,58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15,334,227	15,334,227	15,334,227	15,334,2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商譽	8		15,332,709		15,332,709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518		1,518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162	156,162	156,162	156,16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A155
	暫時性差異			156,162		156,162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A156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56,162		156,162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4,524,259	4,524,259	4,524,259	4,524,259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159
	其他資產			4,524,259		4,524,259	
資產總計			501,054,755	501,054,755	501,054,755	501,054,75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92,933	9,892,933	9,892,933	9,892,9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56,465	13,356,465	13,356,465	13,356,46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56,465		13,356,465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8,657,049	8,657,049	8,657,049	8,657,0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674	694,674	694,674	694,67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38,894,551	338,894,551	338,894,551	338,894,551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324,878	324,878	324,878	324,878	
負債準備			843,714	843,714	843,714	843,714	
租賃負債			1,460,171	1,460,171	1,460,171	1,460,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5,324	1,795,324	1,795,324	1,795,324	
	可抵減			1,601,296		1,601,296	
	無形資產-商譽	8		1,601,296		1,601,296	D2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D28
	預付退休金	15		0		0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0	D30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0		0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0		0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D33
	不可抵減			0		0	
其他負債			20,909,570	20,909,570	20,909,570	20,909,570	
負債總計			396,829,329	396,829,329	396,829,329	396,829,32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50,033,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0,033,000		50,033,000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3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0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E11
保留盈餘			54,231,504	54,231,504	54,231,504	54,231,504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E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0		0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0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54,231,504		54,231,504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22,773		22,773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0		0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E24
	其他權益－其他			-61,851		-61,851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E25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E27
	第二類資本	48				0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104,225,426	104,225,426	104,225,426	104,225,4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1,054,755	501,054,755	501,054,755	501,054,755	
附註	預期損失			776		77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50,033,000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4,231,504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39,07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04,225,426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1,413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518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159-D29+|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1+A27+A53+A80+A 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6+A32+A58+A85+A 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月 1 日起】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2,773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2+A48+A74+A122+ 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3,755,704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90,469,722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3+A49+A75+A123+ 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42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90,469,722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01,601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或 79）項>第 76（或 78）項，則本項=76（或 78）項； 若第 77（或 79）項<76（或 78）項，則本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301,601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0,248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0,248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248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1,311,849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91,781,571		本項=第 45 項+第 58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5,055,87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2.0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2.0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2.6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6.0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56,162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72,86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 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 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 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 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 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 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 （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 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 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 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 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Ⅲ：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 (g)）

【附表五】

#	項　目	第　次（期）[2]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6	計入資本方式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3]		
8	資本工具種類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	發行總額[4]		
11	會計分類		
12	原始發行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16	贖回條款[5]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6]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	項　目	第　次（期）[2]	第　次（期）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填表說明：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 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 [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01,054,755	519,334,20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357,000	-15,274,62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9,797,390	9,761,650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45,198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9,320,835	37,778,336		
7	其他調整	-318,265	-161,98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534,842,913	551,437,59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452,613,616	502,833,23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5,357,000	-15,274,62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437,256,616	487,558,61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9,280,473	5,476,62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5,621,890	15,488,554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 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 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4,902,363	20,965,17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33,017,901	5,135,464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45,198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33,363,099	5,135,46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83,996,892	263,415,510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44,676,057	225,637,17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39,320,835	37,778,336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481,16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534,842,913	551,437,591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6.92%	16.0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本行目前所面臨的主要風險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已建立其主要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程序。 （一）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它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信用風險等。 （二）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因子（如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值等變動），造成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簿部位及非交易部位價值或收益產生可能之損失。 （三）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惟信譽風險中與銀行產品及營業行為相關者不在此限。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須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損失，包括資產流動性風險及融資流動性風險。 每半年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容忍度之變化情形，以利提前預警並採取相應之措施。另每年依據風險概況對於重要風險限額的適當性及妥適性，呈報董事會審議，以適當管控本行的各項風險。 (五) 本行依循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將氣候風險視為一交叉風險(Crosscutting risk)，並連結至以上風險分類中，用以評估氣候因子可能對本行主要風險類別產生的衝擊影響。
2	風險治理架構	董事會： 為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負責監督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並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等其它相關事宜。 經營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監督控管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特於董事會下設置經營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為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機構，各部處主管應就本身經管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報告或審議。 各事業群或中心轄下之風險管理權責單位包含主要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單位，負責： 1. 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2. 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 3. 執行本行各項經營業務之風險管理工作。 4. 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督風險。 5. 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報告，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所需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向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報告。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本行透過適當的組織設計，實施明確的前中後台及獨立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確實遵循作業牽制及獨立性的要求，並透過三道防線之模式來管理風險： (一) 第一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執行業務活動時，負責管理與控制風險並有責任辨識、衡量、監督、控制與報告風險，並受獨立之風險管理及法遵風險管理單位監督與質詢。第一道防線包含前線單位及其他支援和/或進行企業支援活動的單位。 (二) 第二道防線 獨立於第一道防線，負責獨立評估及監督風險單位，監督第一道防線之各項風險承擔作業、並向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以使其履行職責，亦負責獨立地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花旗總體風險，並為風險管理及監督制定規範。第二道防線僅由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及法遵單位組成。 (三) 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獨立於前台各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內部稽核的角色，如花旗內部稽核規章所述，係就公司治理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對於現有或衍生中的風險控管機制，提供獨立、客觀、可靠、有價值及即時的確認予花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階主管及主管機關，同時提升花旗的控管文化。 (四) 企業支援單位： 企業支援單位參與支援整個花旗安全和穩健的活動。它們提供諮詢服務和/或設計、實施、維護和監督全公司範圍內的計劃，支援花旗維護有效的控制環境。企業支援單位和活動須受花旗獨立單位監督。企業支援單位也可能包括在第一道防線。 綜上所述，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已透過三道防線的架構形成明確的風險管理文化及精神，且積極實踐將風險管理機制的內涵由高階管理階層往下傳遞至銀行的每位員工，並針對前台、中台及後台的同仁持續進行相關風險管理的教育訓練。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一、資本適足性評估 遵循金管會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並依本行之經營策略、業務發展及風險胃納，建立允當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資本結構管理。 二、主要風險管理 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及本行訂定之相關規定，涵蓋其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新種業務及新種商品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及氣候風險，建立其主要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程序。 （一）信用風險管理：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管理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証各模組的有效性。 h. 壓力測試: 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借戶進行壓力測試，以檢視各項總體經濟與市場因素對貸款品質之影響。 （二）市場風險管理： 依據本行「市價評估市場風險政策」、「非交易部位市場風險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衡量及管理市場風險。 （三）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所建立的基礎，係用於各事業單位/中心執行辨識、定期評估、進行改善計畫並適當地記錄和報告作業風險之相關措施。具體而言，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建置一套最低標準，以期一致性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和管理本行作業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管理： 控管機制包括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衡量及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 （五）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是由四個元素所組合而成，包含文化、治理、風險管理及企業計劃，強化風險意識文化包括氣候風險在內的意識的核心原則和行為，符合企業使命、價值主張、領導原則以及績效管理，透過適當的治理權責劃分，對氣候風險管理事務進行適當監督，包含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 並規劃在氣候風險管理生命週期中執行重要程序，並在各種流程中擘劃出三道防線的角色與責任。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業務及管控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本委員會為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機構，各部處主管應就本身經管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提供相關資料提報本委員會審議。審議事項目如下： 一、報告事項： 資本適足性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報告案。 二、審議提案： 與上述風險管理相關之建議案審議、風險管理系統等相關事項之審議、各項質化、量化風險管理指標之規劃、自評與管理事項之審議、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及檢討改進之審議、全行最低資本需求及規劃資本適足性之審議、新種業務及新種商品風險管理之審議、氣候風險管理、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提案審議及每年檢視本設置及施行準則之審議案。 經營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總稽核列席經營管理委員會。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壓力測試範圍： 本行依據『花旗(台灣)銀行辦理壓力測試內部準則』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作業，其執行方式以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為基礎。壓力測試範圍為全行整體部位，計算在壓力情境下之預期影響數(含預期損失、各項損益項目及資本影響數估計)及對資本適足比率與槓桿比率之影響。 壓力情境： (一)總體壓力情境：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與房價水準等國內經濟指標，並將與台灣經貿往來較密切之美國、歐洲、大陸地區及日本等經濟成長率指標納入考量，計算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 (二) 各項損益項目及資本影響數估計: 包含淨利息收益、手續費淨收益 、其他營業淨益與營業費用及銀行簿票債券投資利率風險。 (三)金融商品交易: 考慮交易淨損益(Net Trading Income, NTI)與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於壓力情境下對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方法論架構： 國內授信部位整體壓力測試之方法論架構，係以資產組合之概念，考量壓力情境下影響總體經濟指標幅度，評估其對於風險鏈結指標之影響，進而對照違約率表，可產生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機率，並結合受壓情境下之違約損失率與違約暴險額，據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損失水準。 本方法論嘗試由兩方面考量借戶之風險，其一在於透過收入與對外舉債水準之關係衡量借戶目前擁有之財務彈性，衡量指標為營授比，是以借戶歸戶後之整體數據予以衡量；其二是考量該借戶對於銀行目前授信所能提供之擔保能力，衡量指標包含企金之十足擔保比率與房貸上之借款金額對擔保品價值比(CLTV)，均是以銀行自身擔保數據做為計算基礎，無需考量跨行歸戶效果。上述風險鏈結指標設計，除具風險區隔效果外，並能與總體情境及風險鏈結要素能直接連結，此為本方法論之重點。 違約率表之產生，主要經由最近歷史經驗計算，並校準至過去平均或景氣較差時期違約率，以反映壓力情境下整體違約率上升之效果；而透過風險指標區隔的變動(借戶指標因情境加壓而跳動，所對應較高之PD)，則反映借戶個別之信用惡化風險；違約損失率(LGD)估計，由銀行本身過去違約實際回收經驗予以估計，能反映不同銀行催收能力之差異。 壓力測試的管理應用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在於能預先洞悉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而採取防治措施，以期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並減少可能的風險損失。壓力測試即為此規避風險的重要方法之一，其具有先行性與預防性的危機處理特性。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本行明定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擔保品估價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及外債狀況，如有授信或票信異常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列入第二類資產評估、暫停新增授信額度等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各授信產品特性，定期每月或每季產出進件客群與目標客群之分析、逾期放款及呆帳率資料，用於監控進件客戶之品質及各產品之授信風險。 d. 依據主管機關所頒佈巴塞爾資本協定辦理有關合格擔保品認定（如保證、金融擔保品、房貸保險）及風險抵減，以確保信用風險之正確性。 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及自訂市場風險管理規範，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已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採行以下措施，以協助第一道防線於有效地預測及降低作業風險： 一、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 二、分析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起因及檢討改善計畫； 三、執行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 四、設計控管措施，以期降低已辨識的新興作業風險； 五、管理缺失改善計畫； 六、核准新產品/商品、新服務。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風險額度及流動性比例內進行部位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管理。 氣候風險管理:本行《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與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授信融資考量，結合赤道原則，作為評估授信客戶條件之一。集團並推出氣候風險評估記分卡(CRAS)，作為我們未來在企業授信決策的參考依據之一。另集團開發的氣候熱圖可以用來確定每個產業相對應的脆弱性分數，此氣候熱圖評估有助於我們評估各個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的等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481,165	85,723,238	91,198,524	88,785,977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481,165	85,723,238	91,198,524	88,785,977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481,165	85,723,238	91,198,524	88,785,977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90,469,722	88,481,165	85,723,238	91,198,524	88,785,977
3	資本總額	91,781,571	89,773,203	86,928,866	92,295,291	89,805,02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91,781,571	89,773,203	86,928,866	92,295,291	89,805,021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215,055,872	208,336,613	202,371,072	194,392,281	171,654,180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42.07%	42.47%	42.36%	46.91%	51.72%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42.07%	42.47%	42.36%	46.91%	51.72%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42.07%	42.47%	42.36%	46.91%	51.72%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42.07%	42.47%	42.36%	46.91%	51.72%
7	資本適足率(%)	42.68%	43.09%	42.96%	47.48%	52.32%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42.68%	43.09%	42.96%	47.48%	52.32%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本項第8項、第9項及第10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6.07%	36.47%	36.36%	40.91%	45.72%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534,842,913	551,437,592	565,393,509	541,759,045	524,341,784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16.92%	16.05%	15.16%	16.83%	16.93%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16.92%	16.05%	15.16%	16.83%	16.9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92,187,229	169,246,676	227,520,410	203,060,274	214,387,13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6,325,947	65,758,527	107,883,652	81,028,859	86,860,82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2.63%	257.38%	210.89%	250.60%	246.8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57,274,368	266,968,368	266,046,793	258,056,838	249,738,881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7,674,319	130,893,711	121,563,002	119,907,054	108,345,874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201.51%	203.96%	218.86%	215.21%	230.5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 G SIB 及 或 D 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
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4,680,567	128,331,714	10,774,445
2	標準法(SA)	134,680,567	128,331,714	10,774,445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4,758,025	14,784,130	1,180,642
5	標準法 (SA-CCR)	13,422,430	13,237,930	1,073,794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38,897,100	38,400,200	3,111,768
18	標準法(SA)	38,897,100	38,400,200	3,111,768
19	內部模型法(IMA)			-
20	作業風險	26,329,775	19,808,089	2,106,382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基本指標法	26,329,775	19,808,089	2,106,382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390,404	1,046,939	31,232.35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215,055,872	202,371,072	17,204,47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行：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
」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 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6A=【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26B=【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26C=【附表九】(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 A+ 8A +9A+10A+11A+ 2 4 A)=【附表十九】10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3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9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			
12	交割風險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6	標準法			
17	市場風險			
18	標準法(SA)			
19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作業風險			
21	基本指標法			
22	標準法			
23	進階衡量法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5	下限之調整			
26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 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7) 本表第二十五 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 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62,828	54,874,751	54,874,751	0	0	53,931,387	-11,923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422,656	123,423,795	123,423,795	0	0	98,584,013	-1,13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34,512	19,438,158	566,712	15,153,680	0	18,830,923	-3,64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199,147	151,199,147	151,199,147	0	0	0	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0	0	0
6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46,410	32,846,410	0	32,846,410	0	32,846,410	0
8	應收款項-淨額	12,048,747	12,190,242	11,964,743	171,490,590	0	9,786,116	-141,495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446,786	86,420,381	86,420,381	0	0	30,665,471	-973,595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9,439	329,439	329,439	0	0	0	0
1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449,582	1,449,582	1,449,582	0	0	0	0
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9	無形資產-淨額	15,334,227	0	0	0	0	0	15,334,227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56,162	156,162	156,162	0	0	0	0
21	其他資產-淨額	4,524,259	4,526,018	1,120,613	3,405,405	0	3,375,386	-1,759
22	總資產	501,054,755	486,854,085	431,505,325	222,896,085	0	248,019,706	14,200,670
負債								
2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92,933	7,645,885	0	0	0	7,645,885	2,247,048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356,465	13,356,465	0	13,356,465	0	13,321,307	0
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8	應付款項	8,657,049	1,566,035	0	0	0	1,566,035	7,091,014
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674	0	0	0	0	0	694,674
3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款	338,894,551	184,491,637	0	0	0	184,491,637	154,402,914
32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0
33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負債	324,878	324,878	0	0	0	324,878	0
35	負債準備	843,714	21,398	0	0	0	21,398	822,316
36	租賃負債	1,460,171	0	0	0	0	0	1,460,171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5,324	0	0	0	0	0	1,795,324
38	其他負債	20,909,570	20,373,703	0	2,010,975	0	20,373,703	535,867
39	總負債	396,829,329	227,780,001	0	15,367,440	0	227,744,843	169,049,328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902,421,115	431,505,324	222,896,085	0	248,019,70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243,112,283	0	15,367,440	0	227,744,843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659,308,832	431,505,324	207,528,645	0	20,274,86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83,996,892	12,408,219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8,622,237	0	0	0	18,622,237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54,562,878	0	-154,562,878	0	0
7	評價差異	1,335,176	0	1,335,176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0	54,300,944	0	38,897,1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本行資產面主要除了資本調整項目及列入交易簿之新臺幣投資外，餘皆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而負債面僅納入適用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風險(SA-CCR)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所應納入之項目。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為本行採標準法計提表外項目暴險額，依標準法計算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並計算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故與帳面有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可轉讓定存單，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商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 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所從事各項業務時，依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行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一) 商業金融事業群以經營中、小型企業之授信及依此衍生之存款、外匯往來等業務。 (二) 企業金融事業群以經營大型企業之授信及依此衍生之存款、外匯往來等業務。 本行之授信相關辦法、準則規範皆敘明銀行欲達成授信組合之目標市場及整體性特色（包含授信分散與集中之容忍程度）及其篩選標準，並詳述授信組合之整體性特色，包含總授信額度、集中度限制、各目標產業之授信上限。對於如授信類型（如商業性或不動產）、行業別、地理位置、幣別、到期日及預期利潤等之期望亦有相關規定。 在管理上，除每個月定期產生管理報表監控外，亦定期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各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如：授信準則、產業授信集中度及限額準則、大陸地區授信管理準則及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逾催案件授信分層授權準則等)之設計係衡酌本行資產組合配置及風險承擔能力所發展出來。為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準則公佈後，經過一定之實施期間，即檢視實施成效、外部環境變化與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執行授信準則之修正。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依據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容忍度設定信用風險限額(如產業授信集中度及限額、大陸地區授信及國家風險等限額)，並每年呈報董事會審視相關限額的適當性及妥適性，以利提前預警並採取相應之措施。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 綜理商業金融事業群及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信用風險管理事宜。轄下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掌理商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管理，並經由資產組合管理暨策略分析，製作商業金融事業群之各類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表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風險，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而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則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政府部門公營企業之授信案件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另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置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審議委員會：本會由總經理暨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及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審議委員，並由總經理與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2) 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3)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風險治理與控管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風險治理與控管處負責製作資產組合報表及監控信用風險管理限額及預警機制、協調信用風險管理及限額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訂、擔保品估價作業、執行法規遵循及自行查核業務、執行資本適足率之信用風險相關之壓力測試、專案規劃協調等。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主管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之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前述機構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貸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作業方式及流程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制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或作業細則時，會依其業務及內部流程規定，送交法令遵循單位或有關單位核定，並請其提供其專業意見。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亦依據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及風險容忍度訂定限額，董事會並每年檢視相關風險限額的適當性及妥適性，已發展出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風險之程序，並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另稽核單位配置適足且具備風險管理專業智能及經驗之稽核人員，以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控制之妥適性，並已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以瞭解各單位風險管理程序之實際執行狀況，且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已有妥適之追蹤覆查機制。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每季提報信用風險報告(如信用風險暴險、資產組合分析、信用評等分布、產業集中度、大額暴險客戶情形、大陸地區授信及國家風險等報告)予經營管理委員檢視並每半年呈報董事會審視信用風險暴險等之變化情形，如有逾越相關的風險預警機制時，將立即為適當的因應措施，已充分管控本行之信用風險。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行衍生性商品雙邊淨額結算合約之信用風險抵減規定，就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規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得以其淨暴險額依當期暴險額法規定，衡量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本行訂有擔保品估價準則，明定合格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原則。不動產擔保品原則上每年辦理重估一次，若價格發生劇烈變動或增貸時，得隨時辦理重估。本行設有擔保品鑑估及審查等職權獨立小組或單位，依其職掌行使職權，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 (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提報信用風險報告，管理階層得以了解與掌握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如存款、不動產及其他擔保品之集中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776	86,696,845	776	86,696,845
2	債權證券	-	152,444,752		152,444,752
3	表外暴險	-	283,996,892		283,996,892
4	總計	776	523,138,490	776	523,138,490
違約定義：本行採標準法，故定義為標準法資本計提之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7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
4	轉銷呆帳金額	-
5	其他變動	(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76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 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逾期」暴險定義與範圍: 為標準法資本計提規定之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 「減損」暴險定義與範圍: 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等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範圍涵蓋放款及應收款項及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未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目前無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案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請參考本行113年財務報告第59頁至第64頁)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請參考本行113年財務報告第52頁至第58頁)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請參考本行113年財務報告第57頁)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80,476,813	6,220,032	5,213,910				
2	債權證券	152,444,752	-					
3	總計	232,921,565	6,220,032	5,213,910	-	-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7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四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公司、惠譽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採用四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標準普爾公司、穆迪投資人公司、惠譽公司、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1. 對各類型債權，本行對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等結果，保持一致性使用。 2. 若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3.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則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選擇較高之風險權數。 4. 若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5. 無論採用發行人評等或特定發行評等，考量該評等能反映銀行債權中之全部信用暴險。 6. 當未評等信用暴險係依據同一借戶類似暴險之評等以決定其風險權數時，其原則為外幣評等僅適用於外幣暴險，而針對本國幣評等時，只能適用於決定以本國幣計價債權之風險權數。 7. 短期評等一般適用於特定發行所作之評等，即某一筆特定短期評等不能適用於同一借戶之其他短期債權，且不得以短期評等決定未評等長期債權之風險權數。 8. 對集團企業內某一企業之外部信用評等，不得用以決定該集團企業內其他企業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謹遵守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71,071,002	0	171,071,002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161,243,852	4,381,609	160,638,428	4,075,249	36,122,469	22%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4,486,547	279,615,283	89,261,571	7,272,747	95,147,406	9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7	權益證券投資	566,712	0	566,712	0	566,712	100%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9	其他資產	3,813,545	0	3,813,545	0	3,234,384	85%
10	總計	431,181,658	283,996,892	425,351,258	11,347,996	135,070,971	3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0% L	LTA 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T
1 主權國家	171,071,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1,071,00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0	0	0	154,189,634	0	10,479,003	0	45,04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713,67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1,827	0	2,770,901	0	93,761,590	0	0	0	0	0	0	0	0	0	0	96,534,318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566,712	0	0	0	0	0	0	0	0	0	0	566,712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其他資產	813,403	0	0	0	0	0	0	0	2,843,980	0	156,162	0	0	0	0	0	0	0	0	3,813,545
10 總計	171,884,405	0	0	0	154,191,461	0	13,249,904	0	97,217,322	0	156,162	0	0	0	0	0	0	0	0	436,699,25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 A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B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 D	平均違約機率 E	借款人人數 F	平均違約損失率 G	平均到期期間 H	風險性資產 I	平均風險權數 J	預期損失 K	損失準備 L
1	暴險類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不適用）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
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依個別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訂定交易曝險額度及市價損失限額，以及視需要徵提部分或足額擔保品。 本行所訂定之金融交易曝險額 (Potential Future Exposure, PFE) 為當期曝險額 (CMTM)及未來潛在曝險額 (MLIV)之加總。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証明文件等。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 b. 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控管明訂於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請核及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等。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於分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時，會考量錯向風險暴險之影響，以利充分掌握信用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無此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124,792	9,102,305		1.4	19,917,937	12,270,55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333,212	1,151,87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13,422,4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84,773	1,335,17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1,888,501	0	0	0	0	0	0	0	0	0	1,888,501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9,930	20,932	0	0	236,197	6,702,211	0	5,883	0	0	6,975,15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0	6,798,445	0	6,618,980	0	0	13,417,424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898,431	20,932	0	0	236,197	13,500,656	0	6,624,863	0	0	22,281,07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360,969	10,000	-		
現金-其他幣別		4,147,432		3,375,404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32,672,703	
政府機構債券(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4,508,401		3,375,404	32,672,70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主要因暴險額增加故收取之擔保品隨之增加。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419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932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932	19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9,93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20,000	40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 (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行自113年10月起新承作CC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和報告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風險迴避。 二、本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採用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項下之『基本指標法』。財務企劃中心由帳務相關系統擷取與營業毛利相關資料，據以計算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額，經該部門有權人員覆核確認後，並由簽證會計師複核，以確保營業毛利之定義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並透過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和報告施行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 本行在完成年度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由各權責部門訂定相關控制機制同時透過每季風險評估程序進行風險監控/測試。針對監控異常項目需於每季舉行之全行作業風險評估會議進行報告及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此外，本行設有經營管理委員會於每季舉行，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風險包含作業風險之表現。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狀況視需要請相關部門進行說明及要求其採取後續處理措施。委員會針對各項討論所決議的後續辦理事項會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做追蹤。 1.在各部門發現作業風險異常事項時，須遵循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陳報準則向高階管理階層或適當授權主管彙報，並調查原因採取必要之行動。 2.本行設有每季作業風險評估會議及經營管理委員會議進行對作業風險異常項目之監督，包含監督異常項目之改善計畫。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單位所應負之權責，以有效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每季由各單位彙報作業風險相關事項至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並進行評估後，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中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報告所呈報項目，以利經營管理委員會監督。經營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報告董事會。 二、內容包含作業風險定義及對作業風險之重要的管理措施，如對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之方法及應呈報之資訊與呈報頻率等內容，該政策供全行相關部門共同遵循。 三、各單位應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及責任歸屬，透過各業務事業單位及後台支援單位根據訂定之規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各作業規範於訂定、修訂或廢止時，依其必要性會相關單位（例如法令遵循）參與。 四、針對本行各主要專門風險事項，本行設有專門管理人員，例如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委外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等，由各專門管理人員制定管理相關風險之規範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五、本行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專區」進行公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於每季彙報作業風險評估會議。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評估後，於「經營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經營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行風險辨識採用作業風險自評作業，由各業務部門針對其業務經營特性、經營環境等內部及相關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風險因子，並針對風險因子做風險評估，進而進行風險控制、衡量及持續監控。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 1.風險承擔 當損失事件發生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銀行可接受的水準時，銀行不採取額外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風險控制 對於發生頻率高的日常損失事件，但損失金額不高時，各部門需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3.風險移轉/沖抵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之嚴重性極高，則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沖抵，由第三者承擔。本行採用的風險移轉/沖抵措施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4.風險迴避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銀行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在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作業施行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程序含： 1.監控風險指標是否有逾越情形 2.監控是否有相關的重要風險損失 3.針對主要異常項目向部門主管或管理層級進行報告，於本行每季舉行的經營管理委員會呈報重大異常項目，包括法令遵循、法務、詐欺風險管理、客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安全、警示帳戶及洗錢防制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9,767,139	
112年度	15,380,876	
113年度	16,979,625	
合計	42,127,640	2,106,38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爲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DV01）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爲利率風險管理方法。 2.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啓動因子，該類風險值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3.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最大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合理性。 所有限額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限額監控或依其他管理指標提早示警。 風險限額與管理指標由業務部門制定，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另提請經營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定。 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管理指標或限額。所有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必須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前述市場因子敏感性交易部位編製，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即時關注與評估暴險程度，以監控部位額度遵循或與業務部門商議相關市場事件或業務策略；以其相關限額超限之准駁與後續處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4,848,51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外匯風險	1,655,325
4	商品風險	1,954,775
	選擇權	
5	簡易法	20,438,488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38,897,1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險值 B	增額風險計提 C	全面性風險衡量 D	其他 E	風險性資產合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險值 H	增額風險計提 I	全面性風險衡量 J	其他 K	風險性資產合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9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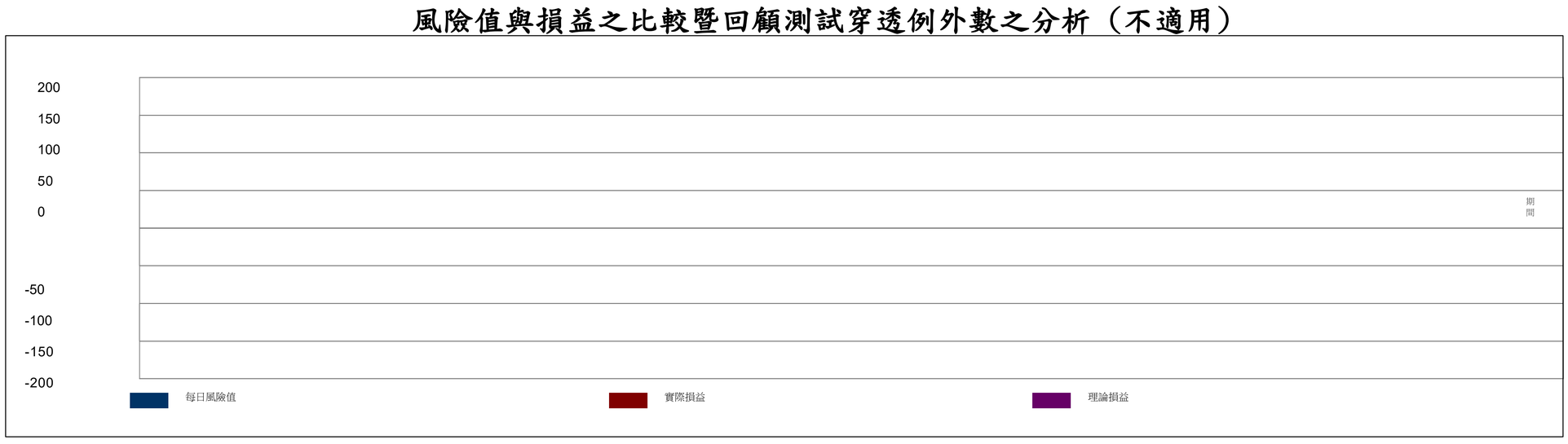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3 年 12 月 31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本行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證券化商品。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含)% B	50~100(含)% C	100~1250(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管理策略為建立合理風險限額架構，透過相關職權密切交流但各自分工獨立運作，有效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流程上，資金管理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承擔單位，在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內進行日常資金調度。財務管理處負責計算銀行簿利率風險並產製報表。資產負債管理處與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共同討論後制定銀行簿利率風險警示值，並將該警示值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每年定期檢視警示值設立是否需要調整。每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結果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由各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風險管理等單位共同檢討審核。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有「花旗(台灣)非交易部位市場風險政策」，涵括來自相關資產、負債和資本，包括備供出售資產投資組合以及根據應計會計原則規範的資產負債表內或外承擔的義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委員會」(CCC)負責管理架構及執行政策，定期審議本行相關之經濟價值變動因子（EVS）、利率暴險（IRE）、利率風險敏感性因子(DV01)及其他利率風險衡量、來自備供出售部位的其他綜合收入因子等，及其風險遵循情形，有效管理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報告依銀行簿利率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包括預設利率壓力情境下之經濟價值變動及净利息收入變動值，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係採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開發之公版計算程式，公版已涵蓋各項行為假設條件文件。風險報告為每季一次。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利率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利率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管理或相關之避險交易以管理利率風險之暴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3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亦遵守自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融資與流動性資金計畫、應急資金計劃以及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指標由Treasurer與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審核，並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用以支付預期和非預期之資金支出，並管理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結構。 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由資產負債管理處依流動性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曝險定期進行限額監控。 資金管理處得依內部政策申請暫時性例外限額經Treasurer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核准，方能通過。 所有超限須即時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與經營管理委員會彙報。相關業務主管應提出修補措施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資金管理處在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規定下統籌負責全行日常資金調度管理Tresurer負責資產負債表管理並協助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定期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協助訂定各項指標限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流動性風險報告按監控期間分為短期(30天內)與長期(一年)，關鍵短期報表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每月)和 RLAP (每日)，關鍵長期報表包括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表(每季)和 TLST (每日)。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與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表皆依主管機關規定產製並定期申報。RLAP & TLST係透過內部流動性管理系統所產生之報表。所有流動性報告皆設有預警藉以監控全行流動性，監控結果每月呈報經營管理委員會，以利管理階層定期掌握各項風險指標是否超限以及流動性水位。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客戶存款以及自有資本。資金策略主要採取分權策略，部分資金放於短期(天期小於一個月)之銀行間拆款，部分資金則投資於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NCD)以及台灣政府公債。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相關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管理或相關避險交易管理流動性風險。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壓力測試主要依據市場高度加壓模型，假定現今市場、信貸及經濟狀況存在中度到高度壓力，並且有可能進一步惡化（如存款流失、資產變現困難、市場拆借緊縮、換匯交易額度受限等）同時納入本行及花旗集團信用評等被調降之情境假設影響，綜合本行主體與市場之緊急情境，以衡量對銀行流動性所產生的影響，俾供高階管理階層研商危機處理方案。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包含： 1.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包括應遵循之內部政策、流動性市場指標(LMT)及其他流動性預警指標、呈報機制、流動性緊急應變測試流程與要求。 2.緊急狀況下的公司治理與管理措施: 包括緊急事件定義、緊急應變流程啟動與終止、緊急狀況期間負責通報和應變的管理單位和管理層級、關鍵流動性報表清單、緊急應變期間各單位分工與職責。 3.壓力測試情境與最新壓力測試結果。 4.緊急狀況下可行資金管理措施與各單位相應行動。 5.對內及對外溝通指南及聯絡名單。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3]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3]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92,187,229	192,187,229	169,246,676	169,246,676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6,072,814	1,530,497	16,794,285	1,597,986
3	穩定存款	1,535,691	76,785	1,628,848	81,442
4	較不穩定存款	14,537,123	1,453,712	15,165,437	1,516,544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29,292,469	169,700,801	356,971,875	185,261,60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	非營運存款	265,986,114	106,394,446	286,183,778	114,473,51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63,306,355	63,306,355	70,788,097	70,788,097
9	擔保融資交易				
10	其他要求	311,592,889	65,371,819	286,655,524	57,217,481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6,414,621	6,414,621	4,585,314	4,585,31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64,519,653	36,878,301	242,770,832	33,198,72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1,504,267	21,504,267	18,819,036	18,819,036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9,154,348	574,630	20,480,342	614,410
16	現金流出總額	656,958,172	236,603,117	660,421,684	244,077,07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10,262,138	-	3,910,586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39,237,546	139,237,546	171,574,839	171,574,839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039,624	11,039,624	6,743,709	6,743,70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60,539,308	150,277,170	182,229,134	178,318,548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		192,187,229		169,246,676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4]		86,325,947		65,758,52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2.63%		257.3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21021+2211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21022+22112+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113年12月31日 未加權金額[1] 無到期日[3] A	本季 113年12月31日 未加權金額[1] ＜6個月 B	本季 113年12月31日 未加權金額[1] 6個月至＜1年 C	本季 113年12月31日 未加權金額[1] ≥1年 D	本季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後金額[2] E	前一季 113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 無到期日[3] F	前一季 113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 ＜6個月 G	前一季 113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 6個月至＜1年 H	前一季 113年0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1] ≥1年 I	前一季 113年09月30日 加權後金額[2]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105,476,146	-	-	-	105,476,146	103,424,282	-	-	-	103,424,282
2	法定資本總額	105,476,146	-	-	-	105,476,146	103,424,282	-	-	-	103,424,282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4,729,952	1,315,178	143,723	2,000	14,649,448	15,137,580	1,543,990	116,036	2,000	15,201,498
5	穩定存款	1,518,410	17,406	13,778	2,000	1,474,114	1,606,501	15,905	10,652	2,000	1,553,405
6	較不穩定存款	13,211,542	1,297,772	129,945	-	13,175,334	13,531,079	1,528,085	105,384	-	13,648,093
7	批發性資金：	276,832,989	45,119,556	961,387	47,088	133,258,973	260,536,995	93,197,336	663,000	47,905	143,408,814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76,832,989	45,119,556	961,387	47,088	133,258,973	260,536,995	93,197,336	663,000	47,905	143,408,814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	-	-	-	-	-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2,685,396	35,856,202	1,743,123	3,018,240	3,889,801	2,537,189	26,846,483	1,620,295	4,018,814	4,933,773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	-	-	-	-	-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2,685,396	35,856,202	1,743,123	3,018,240	3,889,801	2,537,189	26,846,483	1,620,295	4,018,814	4,933,773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57,274,368					266,968,368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0,940,475					18,296,739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54,073,484	219,158,334	2,115,938	2,824,833	70,594,606	38,989,952	246,252,312	1,230,244	1,687,506	72,572,863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32,846,410	-	-	3,284,641	-	5,128,793	-	-	512,879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54,061,347	106,915,270	-	-	24,146,493	38,975,994	161,156,155	-	-	30,019,822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12,136	79,396,654	2,115,938	2,824,833	43,163,472	13,958	79,967,363	1,230,244	1,687,506	42,040,162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	-	-	-	-	-	-	-	-
22	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	-	-	-	-	-	-	-	-	-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	-	-	-	-	-	-	-	-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	-	-	-	-	-	-	-	-	-
26	其他資產：	514,359	10,603,908	488,378	26,287,938	32,338,625	514,359	8,758,715	660,526	22,088,144	27,271,157
27	實體交易商品	-				-	-				-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	-	-	-		-	-	-	-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	-	5,127,629	5,127,629		-	-	1,912,280	1,912,280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	-	2,671,293	2,671,293		-	-	2,014,759	2,014,759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14,359	10,603,908	488,378	18,489,016	24,539,703	514,359	8,758,715	660,526	18,161,105	23,344,117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	-	283,674,002	13,800,613		-	-	263,251,174	12,752,952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27,674,319					130,893,711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201.51%					203.9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無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 B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填報。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3 年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人力資源中心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台灣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等同於副總經理職務之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除上述高階管理人員外的一級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為提供員工公平暨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期招募、留用及激勵高產能之員工，以有效執行公司目標。本公司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金。變動獎金之發放標準除考慮個人及公司經營績效外，亦會考慮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以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員工薪酬是花旗吸引和留用頂尖人才並成功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工具。花旗薪酬計劃目的在於提供那些為了實踐業務和競爭業績為目標而奮鬥的員工，以審慎考量各項相關之風險給予適當激勵。 花旗台灣銀行的薪酬理念採用花旗總公司的薪酬理念，該理念可透過以下網站查詢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group.com/rcs/citigpa/storage/public/comp-phil-policy.pdf。 《花旗薪酬理念》闡述了花旗對於「適當平衡風險承擔」和「降低風險激勵」的承諾，以及 「薪酬、績效管理和文化委員會」 （“CPC”）對於花旗薪酬計劃的設計和相關運作的監督。花旗的薪酬理念，除非當地法律要求予以例外，該薪酬理念適用於其所有外國子公司和分支機構。 花旗薪酬理念描述了花旗平衡薪酬計劃在於實踐以下六個主要目標。這些薪酬目標（如下所述）已由 「薪酬、績效管理和文化委員會」（“CPC”）制定和批准。以下是主要薪酬理念： a） 激勵道德行為符合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 b） 通過花旗的領導原則，加強問責制度、追求卓越並保持最高道德和控制標準的企業文化， c） 根據適用的監管指南和花旗的使命和價值主張聲明，鼓勵個人和團體對風險做出審慎的決策， d） 作為吸引和留用最優秀人才的工具，並獎勵從事支援花旗企業目標適當行為的人才， e） 鼓勵員工行以符合我們的客戶、股東和組織目標最佳利益的，以及 f） 當達成重要的風險和控制、監管、戰略和財務目標時，得到應有的報酬。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花旗台灣銀行人力資源中心針對業務人員的酬金制度特別強調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銀行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此外花旗集團的「薪酬、績效管理和文化委員會」（“CPC”）是花旗集團董事會正式成立的委員會，負責監督花旗的全球薪酬政策和實踐。它根據CPC委員會制定的指導方針，每年審查花旗高級管理人員和一些高薪和/或受監管個人的薪酬結構，並在風險管理的背景下監督全球激勵計劃的設計和結構。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雖然薪酬水平受花旗整體業務績效的影響，但每個員工的個人薪酬是根據與其職能相關績效表現，並在其各個部門內進行評估後所決定。 花旗保持後勤單位（例如法規遵循和風險管理）薪酬流程的獨立性，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發生。任何業務單位都無法影響後勤單員工的獎酬。 後勤單位的員工可以直接向獨立於業務單位的後勤單位經理彙報。後勤單位部門經理負責其員工的年終薪酬、加薪和晉陞的評定。花旗確保獨立後勤單位人員的績效管理和薪酬決策由後勤單位管理層決定，而不是業務單位。財務績效表現支柱不適用於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和法規遵循的員工。 後勤單位的獎金額度與業務單位的獎金額度各自互相獨立，並且後勤單位的獎金分配是由後勤單位自行決定的。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獎金發放的額度是由總公司所決定的。在決定激勵獎金金額時，會考慮風險平衡的績效指標，藉以限制員工承擔輕率風險的行為。 花旗的激勵薪酬計劃是一個酌情給付的薪酬計劃。獎金額度的決定均基於各種定量和定性因素予以酌情考量，考慮因素包括針對關鍵風險（包括操守風險、營運風險等）和控制目標的績效表現。 遞延獎勵具有事後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全部或部分未付獎金金額被取消。這些條件確保了適當的平衡風險，並使員工的實際報酬與業務績效保持一致。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績效表現管理框架使用了四個支柱（領導能力、風險控制、財務績效表現以及客戶和企業經營業績）適用於全球花旗員工，所有員工都根據這些支柱各自設定年度績效目標。 四個支柱的評級將轉換為兩個表現評級：「如何」評級（僅由領導力績效支柱評估組成）和「什麼」評級（根據適用子支柱的綜合評級自動計算）。這兩個表現評級（“如何”、“什麼”）的權重相同，但沒有總體綜合評級。 花旗領導原則是評估員工績效表現的依據，它代表了花旗員工為達成花旗實現增長和經濟發展的使命而必須表現出的品質、行為和期望，它們將有助於創造一種推動客戶卓越、卓越控制和卓越營運的文化。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薪酬由多種因素共同決定，包括公司、業務和個人的績效表現/貢獻價值。個人績效表現反映了「什麼」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然後，績效評級決定獎金基準。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花旗實行靈活的薪酬政策，其中變動獎金是酌情給付的，取決於個人、企業和公司的表現，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降至零。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花旗的變動獎金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的形式發放，如果個人的年度變動獎金總額超過全球設定的門檻，則受強制性遞延期的約束。花旗實行標準的遞延期限，該期限在四年內按比例分配，以達到與風險成正比。 花旗認為，授予股權和遞延獎勵是使員工利益與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保持一致的有效方法。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遞延獎勵具有事後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全部或部分未付金額被取消。這些條件確保了風險的適當平衡，並使員工的實際支出與業務績效保持一致。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本公司變動獎金通常以現金和花旗股票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花旗實行靈活的薪酬政策，其中變動獎金是酌情給付的，取決於個人、企業和公司的表現，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降至零。 花旗的酌情給付激勵和留任獎勵計劃 （DIRAP） 是一項向全球員工發放年度獎金的計劃。它旨在根據員工的績效和貢獻來激勵、獎勵和留用員工。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7	13
2		總固定薪酬(3+5+7)	62,910	72,211
3		現金基礎	62,910	72,211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7	13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97,378	49,151
11		現金基礎	83,456	42,573
12		遞延	133	54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3,922	6,578
14		遞延	29,200	8,779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160,288	121,362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113年總薪酬減少21%，係因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事異動造成113年人數減少6人。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7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13	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5,868	133	3,682	0	2,319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47,918	29,200	16,184	17,399	78,333
其他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3,202	54	2,519	0	737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0,448	8,779	8,193	5,835	16,869
其他					0
合計	67,436	38,166	30,578	23,234	98,258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期因相關人員異動，故遞延薪酬付現數較上期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A+B-C+D=E

【附表五十七】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